

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

積分項目	積分內容	給分標準	審查標準	備註
申請介聘原因積分（最高50分）	1 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，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、縣(市)學校，自結婚後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1年以上者。	50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服務年資以結婚日起算。</li> <li>2.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，志願役可採計。</li> <li>3. 配偶如係兼職、兼課或學生身份者(碩士班、博士班等)不予採計。</li> <li>4. 須連續1年以上，若服務不同機關(構)且無中斷年資，則准予併計。</li> <li>5.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，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(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)。</li> <li>6.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，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(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)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7.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，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(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)及投保健保證明，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為採計標準。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，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，不予採計。</li> <li>8. 配偶為自耕農者，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第5點第1款第1日至第8目介聘原因，擇一採計，並檢具足資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2. 符合第1款介聘原因，以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，其配偶應在服務機關投公(勞)保或持有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者，否則不予採計。</li> <li>3.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，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</li> </ol>

	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，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、縣(市)學校，自結婚後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未滿 1 年者給 30 分，本人已有子女者，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。	30 分至 50 分	及投保農保相關證明。 9. 需檢附結婚證明(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)。 10.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。	戶口名簿。
2	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(包括未設籍登記，已取得永久居留證)之直轄市、縣(市)，自結婚後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 1 年以上者。	50 分	1. 檢附結婚證明(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)。 2.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。 3.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，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。 4.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。	
	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(包括未設籍登記，已取得永久居留證)之直轄市、縣(市)，自結婚後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未滿 1 年者給 30 分，本人已有子女者，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。	30 分至 50 分		

3	單親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之父母、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，申請至父母、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設籍之直轄市、縣(市)者，給 50 分。	50 分	1.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。 2. 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(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)，須在有效期間內。 3.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。	
4	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、子女、公婆、岳父母或配偶，申請至父母、子女、公婆、岳父母或配偶設籍之直轄市、縣(市)者。	50 分	4. 單親教師係指「 <b>教師本人</b> 」喪偶、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，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。	
5	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，申請至設籍之直轄市、縣(市)者。	50 分		
6	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，其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且年滿 70 歲(含)以上，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者。	50 分	1.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。 2.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。 3.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(市)僅能擇一直轄市、縣(市)採計。 4. 檢附結婚證明(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)。	

	7	教師服務學校未與父母設籍地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 6 個月以上之直轄市、縣(市)者給 30 分；至父母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直轄市、縣(市)者，給 40 分。	30 分至 40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。</li> <li>2.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。</li> <li>3.母或父設籍不同縣(市)僅能擇一直轄市、縣(市)採計。</li> </ol>	
	8	全家遷居(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、縣(市)遷居且設籍之事實)者	30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。</li> <li>2.«全家遷居»指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、縣(市)遷居之事實。其中«同時»意謂只要教師申請介聘截止日之前遷入家人(父母或配偶子女)同一戶籍即可，母須同一天遷入。【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；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，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(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，以生存者一方為準)】。</li> </ol>	
	9	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	20 分		
年資積分(最高 25 分)	1	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	每滿 1 年給 1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附服務證明。</li> <li>2. 教師商借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教署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，其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。</li> </ol>	1. 如含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年資，請依教師介聘申請表，表 A. 基本資料之「基本資格」內說明填寫並採計。
	2	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(代理)秘書、處(室)主任年資	每滿 1 年給 2 分	檢附兼職證明	

		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(代理)科主任、處(室)組長、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任(代理)職務者(如學程主任)年資	每滿1年給1分	檢附兼職證明	<p>2. 服務年資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；積分採計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為限，不同教育階段別無法合併採計。</p> <p>3. 處(室)組長：包含依法令核准設置屬任務編組之組長，均屬採計範圍。</p> <p>4. 同一時間具有兩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(不含導師)經歷時，擇一採計。</p> <p>5. 未滿1年之兼任行政職務(含導師)年資，得合併計算，以較低之行政職務(含導師)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。</p>
		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導師年資	每滿1年給0.5分	檢附兼職證明	
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成績	1	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	每1年給2分	檢附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文件	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。

考核積分(最高10分)	2	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者	每1年給1分		
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(最高10分)	1	嘉獎及申誡次數	1次給(減)0.3分	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	1.資深優良教師之獎狀不予採計。 2.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。
	2	記功及記過次數	1次給(減)1分	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	
	3	記一大功及記一大過次數	1次給(減)3分	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	
	4	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	直轄市、縣(市)頒發者每紙給0.2分，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教署頒發者每紙給0.5分。	檢附獎狀證明	
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進修或研習積分(最高5分)		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時數	每滿35小時，給0.5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，並由現職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(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)，學分逐年採計，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。</li> <li>2.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、加科登記之進修、大學推廣部學分、空中大學之進修，均予採計。</li> <li>3.具有研習事實(包括數位網路學習)，並檢附相關研習證明者，均予採計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1學分以18小時計。</li> <li>2.未滿35小時不計分。</li> <li>3.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、加科登記之進修、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，均予採計。</li> </ol>

<p>偏遠地區（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）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年，申請介聘者（最高30分）</p>	<p>在偏遠地區（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）學校實際服務年資</p>	<p>滿6年加4分，第7年起每滿1年加給2分，最高加給30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附服務證明。</li> <li>2. 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，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。</li> <li>3. 教師商借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教署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，其商借年資不得採計加分。</li> </ol>	<p>最高給30分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